

# 中海恒信-稳健7号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中海恒信-稳健7号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五条约定，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七）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委托财产已全部变现为货币形式的。根据本计划的投资情况，本计划已符合该项终止条件，因此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7年3月31日（下称“终止日”）提前终止。自终止日起本计划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同时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分配相应本金及收益，收益按照本计划的实际存续天数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

特此公告。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